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 0 萍主任

紀錄：莊 0 貽組員

壹、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同意通過皆可採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四、五點辦理。
2. 本系應檢送發展方向與願景、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與規劃說明、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等有助於課程結構審查之資料供委員審查，由審查委員就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及願景、學生基本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本系送審資料如附件 1。
3. 本系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及本系回覆說明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及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2. 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 3、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4。
3.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及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2. 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 5、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 6。
3.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

112 學年度碩士班「創造力研究」課程開課學期由二年級第二學期改為一年級第二學期。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